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英忠主任委員

記錄：陸虹瑾

出席：蘇豐文委員、李博志委員、劉安平委員、楊明宗委員、顏淑娟委員、陳文生委員、陳文輝委員（請假）、李俊增委員、孫士傑委員、藍文厚委員（請假）、楊證富委員（請假）、李亭林委員（請假）、王至誠委員（請假）、張永義委員

列席：胡文聰研發長、羅鳳英組長、胡淑君組員、陸虹瑾小姐

壹、主席致詞：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應未雨綢繆，隨著學校之成長，各項新建工程需自籌配合之經費，及教師升等所需之人事費用之提升，使校務基金面對威脅影響，宜進一步討論較具體之管控措施及加強現金流量之規劃以為因應。

貳、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P5-P8）：確認。

參、報告事項- 會計室工作報告詳如紙本（P9-P16）。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P17-P23）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案業於 98 年 3 月 25 日提經本校「9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 二、概算需求詳附表（如附件一），審議通過後，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 99 年度預算額度，據以籌編本校 99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P25-P2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新增第五條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月支領酬勞不得超過月支薪給。
- 二、新增第六條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研發處需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三 (P31-P3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謹提「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草案)、「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經費標準」(稿)及「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稿)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策略會議」研發處所提策略與施行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係為鼓勵本校各系院所邀請國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以增進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推動學術國際化，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三。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6 日第 51 次主管會報以及 98 年 1 月 16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P39-P4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自 97 年度起不再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故自原條文第二條中刪除該補助單位。
- 二、申請時應提送文件新增「聲明書」乙項。
- 三、依據本校第 24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依「同一會議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0 元為原則，不以人數為限制」之前提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四、本案業經 98 年 2 月 27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四。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研發處需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30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英忠主任委員

記錄：黃盈達

出席：王至誠委員、李亭林委員、李俊增委員、李博志委員、陳文生委員、陳文輝委員、孫士傑委員、張永義委員、楊明宗委員、楊證富委員、劉安平委員、藍文厚委員、顏淑娟委員、蘇豐文委員(請假)(依姓名筆劃排列)

列席：曾榮豐組長、李幸財組長、黃盈達組員

壹、主席致詞：教育部及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訪視委員業於 97 年 10 月 30 日蒞校評鑑本校校務基金業務，感謝會計室提供本校校務基金會計相關資料予訪視委員參考，並請於提供之資料上加註本校校徽字樣等內容，以行銷本校。

貳、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秘書室工作報告詳如紙本。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經濟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支付裝修仲裁事件費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經濟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廠商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合約裝修等 11 項數量不足，依合約書規定提付仲裁。廠商請求支付 7,150,859 元整，經仲裁判斷本校應給付 6,335,409 元整，及仲裁費用 77,823 元(本項費用已由廠商代本校先向仲裁協會繳納墊付)，合計 6,413,232 元。
- 二、關於設計監造單位責任，依契約書第 9 條罰責規定計算之扣罰金額為 141,813 元，計算詳式及說明如附件一並已另案辦理。
- 三、因本校「經濟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已無餘款可供支應，且仲裁判斷具有法定效力。為免支付時程延長遭廠商求償利息費用，業於 97 年 8 月 13 日簽奉核定報請校務基金支應。

四、 本案擬於通過討論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併鋼筋仲裁款及物調款)，並依規定補辦預算。

五、 檢附本校 97 年 10 月 22 日、8 月 13 日簽，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 7 月 30 日(九十七)仲雄業字第 970310 號函、10 月 13 日(九十七)仲雄業字第 970387 號函及仲裁判斷書主文影本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請營繕組妥善保管本項新建工程案相關發包資料以因應審計單位及上級機關查核督導；確實檢討本校工程發包流程與內容，以及如何避免未來各項新建工程重蹈覆轍。

執行情形：本案之歷次仲裁文件及雙方往返公文、仲裁判斷書等均由本組專冊歸檔，以備稽核；有關未來工程發包如何再避免類似情形發生，除請設計監造建築師於提送發包圖說時一併將材料計算式提供檢核外，另於契約書中規範建築師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儘量降低因圖說與數量不符而產生之糾紛。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10 分。

工 作 報 告

國立高雄大學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已編製完竣，並於 98 年 2 月 16 日分送主計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教育部、財政部等單位核辦；其收支餘絀決算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詳附件），敬請 參閱。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97年度收支餘絀決算簡要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決算數 | 比 較 增 減 |
|------------|-------------|-------------|-------------|
| 業務收入 | 773,786,000 | 869,693,724 | 95,907,724 |
| 教學收入 | 380,203,000 | 436,733,156 | 56,530,156 |
| 其他業務收入 | 393,583,000 | 432,960,568 | 39,377,568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763,839,000 | 932,070,862 | 168,231,862 |
| 教學成本 | 533,571,000 | 715,822,025 | 182,251,025 |
| 其他業務成本 | 26,463,000 | 21,358,560 | -5,104,440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89,866,000 | 189,835,093 | -30,907 |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7,741,000 | 0 | -7,741,000 |
| 其他業務費用 | 6,198,000 | 5,055,184 | -1,142,816 |
| 業務賸餘(短絀-) | 9,947,000 | -62,377,138 | -72,324,138 |
| 業務外收入 | 32,858,000 | 43,682,975 | 10,824,975 |
| 財務收入 | 7,855,000 | 10,317,668 | 2,462,668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5,003,000 | 33,365,307 | 8,362,307 |
| 業務外費用 | 19,262,000 | 16,191,117 | -3,070,883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19,262,000 | 16,191,117 | -3,070,883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13,596,000 | 27,491,858 | 13,895,858 |
| 本期賸餘(短絀-) | 23,543,000 | -34,885,280 | -58,428,280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9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簡要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可用預算數 | 決算數 | 比較增減(-) | 本年度保留數 |
|---------|------------|------------|------------|-----------|
| 土地改良物 | 71,400 | 71,400 | 0 | - |
| 房屋及建築 | 9,703,896 | 7,977,930 | -1,725,966 | 1,725,966 |
| 機械及設備 | 54,258,463 | 53,175,756 | -1,082,707 | 360,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45,684 | 1,345,684 | -300,000 | - |
| 什項設備 | 29,624,117 | 23,274,920 | -6,349,197 | 244,800 |
| 總 計 | 95,303,560 | 85,845,690 | -9,457,870 | 2,330,766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決算數 | | 比 較 增 減 | | 比較增減原因說明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業務收入 | 773,786,000.00 | 100.00 | 869,693,724.00 | 100.00 | 95,907,724.00 | 12.39 | |
| 教學收入 | 380,203,000.00 | 49.14 | 436,733,156.00 | 50.22 | 56,530,156.00 | 14.87 | |
| 學雜費收入 | 255,436,000.00 | 33.01 | 318,572,090.00 | 36.63 | 63,136,090.00 | 24.72 | 97學年度學生人數估計保守，致學雜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
| 學雜費減免(-) | 0.00 | 0.00 | -15,637,909.00 | -1.80 | -15,637,909.00 | | |
| 建教合作收入 | 110,112,000.00 | 14.23 | 117,666,092.00 | 13.53 | 7,554,092.00 | 6.86 | 本校接受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致實收數較預算數增加。 |
| 推廣教育收入 | 14,655,000.00 | 1.89 | 16,132,883.00 | 1.86 | 1,477,883.00 | 10.08 | 本校推廣教育開班情形及招生人數較預計增加，致實收數較預算數增加。 |
| 其他業務收入 | 393,583,000.00 | 50.86 | 432,960,568.00 | 49.78 | 39,377,568.00 | 10.00 | |
|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378,912,000.00 | 48.97 | 380,068,000.00 | 43.70 | 1,156,000.00 | 0.31 | 97學年度新增班、自然增班補助款1,156,000元(經常門)，匡列於教育部預算下，本項收入預算並未編列於本校，故實收數較預算數增加。 |
| 其他補助收入 | 7,741,000.00 | 1.00 | 42,773,106.00 | 4.92 | 35,032,106.00 | 452.55 | 本校因獲教育部計畫及96年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較預算數增加，致實收數較預算數增加。 |
| 雜項業務收入 | 6,930,000.00 | 0.90 | 10,119,462.00 | 1.16 | 3,189,462.00 | 46.02 | 自辦招生考試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763,839,000.00 | 98.71 | 932,070,862.00 | 107.17 | 168,231,862.00 | 22.02 | |
| 教學成本 | 533,571,000.00 | 68.96 | 715,822,025.00 | 82.31 | 182,251,025.00 | 34.16 |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426,263,000.00 | 55.09 | 590,129,059.00 | 67.85 | 163,866,059.00 | 38.44 | 教師、助教進用不足47人，用人費較預算數減少4,871萬元、折舊及攤銷較預算數增加13,294萬元、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較預算數增加3,503萬元、EMBA經費及其他各項費用較預算數增加4,461萬元，致實支數較預算數增加。 |
| 建教合作成本 | 92,878,000.00 | 12.00 | 115,114,093.00 | 13.24 | 22,236,093.00 | 23.94 | 本校接受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較預算數增加，致實支數較預算數增加。 |
| 推廣教育成本 | 14,430,000.00 | 1.86 | 10,578,873.00 | 1.22 | -3,851,127.00 | -26.69 | 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及招生作業，本年度相關收支均較上年度增加，惟部份收入財源提供學校統籌使用，支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按實際用途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科目出帳，以致本科目成本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
| 其他業務成本 | 26,463,000.00 | 3.42 | 21,358,560.00 | 2.46 | -5,104,440.00 | -19.29 | |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26,463,000.00 | 3.42 | 21,358,560.00 | 2.46 | -5,104,440.00 | -19.29 | 因本年新增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學生工讀金減少，致實支數較預算數減少。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89,866,000.00 | 24.54 | 189,835,093.00 | 21.83 | -30,907.00 | -0.02 | 職員進用不足21人，用人費較預算數減少2,284萬元、折舊及攤銷較預算數增加454萬元、其餘各項費用較預算數增加1,827萬元，致實支數較預算數減少。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189,866,000.00 | 24.54 | 189,835,093.00 | 21.83 | -30,907.00 | -0.02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決算數 | | 比 較 增 減 | | 比較增減原因說明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7,741,000.00 | 1.00 | 0.00 | 0.00 | -7,741,000.00 | -100.00 | 本年度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支出，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費用，復依教部96.5.3通報統一規定，按實際支出性質均列帳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科目，本年度未發生究研發費用。 |
| 研究發展費用 | 7,741,000.00 | 1.00 | 0.00 | 0.00 | -7,741,000.00 | -100.00 | |
| 其他業務費用 | 6,198,000.00 | 0.80 | 5,055,184.00 | 0.58 | -1,142,816.00 | -18.44 | |
| 雜項業務費用 | 6,198,000.00 | 0.80 | 5,055,184.00 | 0.58 | -1,142,816.00 | -18.44 | |
| 業務賸餘(短絀-) | 9,947,000.00 | 1.29 | -62,377,138.00 | -7.17 | -72,324,138.00 | -727.09 | |
| 業務外收入 | 32,858,000.00 | 4.25 | 43,682,975.00 | 5.02 | 10,824,975.00 | 32.94 | |
| 財務收入 | 7,855,000.00 | 1.02 | 10,317,668.00 | 1.19 | 2,462,668.00 | 31.35 | 因積極規畫調度增加定期存款額度，致存款利息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
| 利息收入 | 7,855,000.00 | 1.02 | 10,317,668.00 | 1.19 | 2,462,668.00 | 31.35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5,003,000.00 | 3.23 | 33,365,307.00 | 3.84 | 8,362,307.00 | 33.45 |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17,401,000.00 | 2.25 | 20,979,545.00 | 2.41 | 3,578,545.00 | 20.57 | 本校餐廳及販賣業務委外經營，場地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故實收數較預算數增加。 |
| 受贈收入 | 2,500,000.00 | 0.32 | 4,466,780.00 | 0.51 | 1,966,780.00 | 78.67 | 募款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
| 賠(補)償收入 | 40,000.00 | 0.01 | 62,900.00 | 0.01 | 22,900.00 | 57.25 | 臨時卡、圖書毀損等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 違規罰款收入 | 390,000.00 | 0.05 | 1,640,127.00 | 0.19 | 1,250,127.00 | 320.55 | 廠商逾期交貨、完工之罰款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
| 雜項收入 | 4,672,000.00 | 0.60 | 6,215,955.00 | 0.71 | 1,543,955.00 | 33.05 | |
| 業務外費用 | 19,262,000.00 | 2.49 | 16,191,117.00 | 1.86 | -3,070,883.00 | -15.94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19,262,000.00 | 2.49 | 16,191,117.00 | 1.86 | -3,070,883.00 | -15.94 | 本校學生宿舍、職務宿舍、其他場地維護等費用，實際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
| 雜項費用 | 19,262,000.00 | 2.49 | 16,191,117.00 | 1.86 | -3,070,883.00 | -15.94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13,596,000.00 | 1.76 | 27,491,858.00 | 3.16 | 13,895,858.00 | 102.21 | |
| 本期賸餘(短絀-) | 23,543,000.00 | 3.04 | -34,885,280.00 | -4.01 | -58,428,280.00 | -248.18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可用預算 | | | | | 決算數 | 比較增減(-) | | 本年度保留數 | 保留內容及原因 |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 補辦預算 | 流入流(出)數 | 合計 | | 金額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71,400 | 71,400 | 71,400 | 0 | 0.00 | 0 | |
| 校園東區水內部循環系工程 | | | | 71,400 | 71,400 | 71,400 | 0 | 0.00 | 0 | |
| 房屋及建築 | 154,060 | 0 | 0 | 9,549,836 | 9,703,896 | 7,977,930 | -1,725,966 | -17.79 | 1,725,966 | 係球場兼半地下化停車場工程費及棒壘球場休息區設計監造費。(依合約完工期限為98.01.07,俟完工後積極辦理驗收核銷) |
| 經濟管理學院大樓 | 70,000 | 0 | 0 | 1,337,463 | 1,407,463 | 1,407,463 | 0 | 0.00 | 0 | |
| 中央廣場工程暨停車場 | 84,060 | 0 | 0 | 0 | 84,060 | 84,060 | 0 | 0.00 | 0 | |
| 棒壘球場休息區工程 | 0 | 0 | 0 | 1,023,218 | 1,023,218 | 983,218 | -40,000 | -3.91 | 40,000 | |
| 風雨球場工程 | 0 | 0 | 0 | 454,980 | 454,980 | 454,980 | 0 | 0.00 | 0 | |
| 人文社科院大樓新建工程 | 0 | 0 | 0 | 956,100 | 956,100 | 956,100 | 0 | 0.00 | 0 | |
| 球場兼半地下化停車場工程 | 0 | 0 | 0 | 5,778,075 | 5,778,075 | 4,092,109 | -1,685,966 | -29.18 | 1,685,966 | |
| 機械及設備 | 1,139,000 | 51,185,000 | 0 | 1,934,463 | 54,258,463 | 53,175,756 | -1,082,707 | -2.69 | 360,000 | 係自動拋光研磨系統及PC Bace機器人等未到至履約期限。(經公開招標,履約期限為98.01.13,俟完成驗收後,積極辦理核銷) |
| 機械及設備(預算內) | 1,139,000 | 39,885,000 | 0 | -719,767 | 40,304,233 | 39,221,526 | -1,082,707 | -2.69 | 360,000 | |
| 機械及設備(預算外) | 0 | 11,300,000 | 0 | 2,654,230 | 13,954,230 | 13,954,230 | 0 | 0.00 | 0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0 | 1,350,000 | 0 | 295,684 | 1,645,684 | 1,345,684 | -300,000 | -100.00 | 0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內) | 0 | 1,050,000 | 0 | 295,684 | 1,345,684 | 1,345,684 | 0 | 0.00 | 0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外) | 0 | 300,000 | 0 | 0 | 300,000 | 0 | -300,000 | -100.00 | 0 | |
| 什項設備 | 247,500 | 41,228,000 | 0 | -11,851,383 | 29,624,117 | 23,274,920 | -6,349,197 | -88.03 | 244,800 | 係專業性期刊(依合約分期付款)及抽風機(經公開招標,履約期限為98.01.18,俟完成驗收後,積極辦理核銷) |
| 什項設備(預算內) | 247,500 | 31,553,000 | 0 | -9,197,153 | 22,603,347 | 22,358,547 | -244,800 | -1.08 | 244,800 | |
| 什項設備(預算外) | 0 | 9,675,000 | 0 | -2,654,230 | 7,020,770 | 916,373 | -6,104,397 | -86.95 | 0 | |
| 總計 | 1,540,560 | 93,763,000 | 0 | 0 | 95,303,560 | 85,845,690 | -9,457,870 | -9.92 | 2,330,766 | |

附
件
一

國立高雄大學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會計室

提案一

案由：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案業於 98 年 3 月 25 日提經本校「9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 二、概算需求詳附表，審議通過後，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 99 年度預算額度，據以籌編本校 99 年度預算案。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概算表-A版

中華民國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科目名稱 | 98年度預算數 | 99年度概算數 | 99與98年度 增減比較 | 增減原因說明 |
|------------------|----------------|----------------|-----------------|--|
| 自籌收入 | 283,385 | 293,720 | 10,335 | |
| 學雜費收入 | 268,731 | 279,002 | 10,271 | 預估學生人數增加 |
| 賠(補)償收入 | 100 | 65 | -35 | 參考97年度決算數編列 |
| 違約罰款收入 | 330 | 380 | 50 | 參考95-97三年平均數編列 |
| 雜項收入 | 14,224 | 14,273 | 49 | |
| 補助收入 | 389,912 | 401,755 | 11,843 | |
|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378,912 | 388,105 | 9,193 | 依教育部補助額度編列 |
| 其他補助收入 | 11,000 | 13,650 | 2,650 | 預估99年度教育部等計畫補助收入較98年度增加 |
| 收入合計 | 673,297 | 695,475 | 22,178 | |
| 成本與費用 | | | |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489,868 | 505,777 | 15,909 | 1. 人事費、水電費等增加。 2. 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增加。 |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7,690 | 14,778 | 7,088 | 按實際需求估列。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163,098 | 164,345 | 1,247 | 人事費增加。 |
| 雜項費用 | 11,641 | 10,575 | -1,066 | 預估自辦考試費用及語言實習費減少。 |
| 成本與費用合計 | 672,297 | 695,475 | 23,178 | |
| 本期賸餘(短絀-) | 1,000 | 0 | -1,000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明細概算表-A版
中華民國 99年度

單位：千元

| 工作計畫、項目名稱 | 99年概算數 | 備註、說明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133,500 | |
| 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新建工程 | 120,000 | 本院大樓為地上三層/地下一層建築，樓地板面積9,170平方公尺，附屬實驗室(兼看台)為地上一層，樓地板面積1,600平方公尺，總計樓地板需求面積為10,77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包括建築、水電、空調、景觀、植栽、電梯等工程費，及其他如物調指數調整追加工程款、公共藝術設置費、空污費、水電、電信管線補助費……等計240,618千元，規劃設計監造費9,561千元，工程管理費1,821千元，以及內部設備費18,000千元，合計270,000千元。本計畫分四年辦理，99年度依教育部初部核定編列120,000千元，國庫補助100,000千元、自籌20,000千元(本案由本校自籌54,000千元經費)。 |
| 校舍屋頂翻修防水改善 | 3,500 | 綜一大樓為鋼構組合預鑄PC板外牆施工，經使用多年及歷經多次地震後產生裂縫數增加，故逢持續性大雨後屋頂易漏水，故擬翻修屋頂防水層計需1,800 m ² *1,500元/ m ² =2,700,000元 另加太陽能拆遷部分更新再安裝費用800,000元，合計3,500千元。 |
| 風雨球場新建工程 | 10,000 | 工程費44,500千元，所需經費全數由本校自籌。本工程分二年辦理，98年度編列34,500千元辦理設計、發包及施工，99年度編列10,000千元辦理工程驗收、結算。 |
| 機械及設備 | 41,595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30 | |
| 什項設備 | 30,428 | |
| 電腦軟體 | 3,000 | |
| 資產合計 | 209,053 | |
| 資產資金來源 | | |
| 國庫增撥基金-設備 | 173,828 | 含軟體3,000千元。 |
| 自有營運基金-房屋建築 | 30,000 | 1. 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20,000千元。 2. 風雨球場新建工程10,000千元。 |
| 自有營運基金-設備 | 5,225 | |
| 自有營運基金-電腦軟體 | 0 | |
| 合計 | 209,053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概算表-B版

中華民國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科目名稱 | 98年度預算數 | 99年度概算數 | 99與98年度 增減比較 | 增減原因說明 |
|------------------|---------------|--------------|-----------------|--|
| 收入 | | | | |
| 建教合作收入 | 114,000 | 118,012 | 4,012 | 國科會等計畫收入118,012千元。 |
| 推廣教育收入 | 10,046 | 12,066 | 2,020 | |
| 利息收入 | 9,636 | 3,010 | -6,626 | 1. 土銀定存189,000千元 *0.7%=1,323千元。 2. 郵局定存51,278千元 *3*100.945%*0.7%=1,087 千元。 3. 活存300,000千元*0.2%= 600千元。 |
| 資產使用及權利 金收入 | 17,591 | 17,473 | -118 | 預估場地使用收入減少。 |
| 受贈收入 | 3,500 | 4,000 | 500 | 預估捐贈增加。 |
| 收入合計 | 154,773 | 154,561 | -212 | |
| 成本與費用 | | | |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13,713 | 18,071 | 4,358 | 1. 依研發處規劃研究獎勵編 列6,730千元。 2. 學生宿舍相關經費11,341 千元。 |
| 建教合作成本 | 111,400 | 111,947 | 547 | 1. 國科會等計畫費用95,504 千元。 2. 總務處估列折舊16,443千 元。 |
| 推廣教育成本 | 9,482 | 9,700 | 218 | 1. 推教中心推廣教育費用 9,499千元。 2. 總務處估列折舊201千 元。 |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2,240 | 1,600 | -640 | 依研發處規劃研究獎勵編 列。 |
| 雜項費用 | 4,433 | 5,695 | 1,262 | 1. 職務宿舍及停車場等場地 費用4,205千元。 2. 總務處估列折舊1,490千 元。 |
| 成本與費用合計 | 141,268 | 147,013 | 5,745 | |
| 本期賸餘(短絀-) | 13,505 | 7,548 | -5,957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明細概算表-B版
 中華民國 99年度

單位：千元

| 工作計畫、項目名稱 | 99年概算數 | 備註、說明 |
|-------------|--------|-------------|
| 機械及設備 | 15,388 | 國科會等計畫所需設備。 |
| 什項設備 | 970 | |
| 電腦軟體 | 2,405 | |
| 資產合計 | 18,763 | |
| 資產資金來源 | | |
| 自有營運基金-設備 | 16,358 | |
| 自有營運基金-電腦軟體 | 2,405 | |
| 合計 | 18,763 | |

附
件
二

國立高雄大學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新增第五條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月支領酬勞不得超過月支薪給。
- 二、 新增第六條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理」規定辦理。
- 三、 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制定本辦法。 | |
| | 第二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
| | 第三條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比例，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之規定提列。 | |
| | <p>第四條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p> <p>一、 水費、電費、電話費。</p> <p>二、 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p> <p>三、 支援教學研究業務所需儀器及設備等購置費用。</p> <p>四、 學術活動補助費。</p> <p>五、 交流活動補助費。</p> <p>六、 各項教師獎勵補助費用。</p> <p>七、 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p> <p>上述三至六項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要點辦理之。</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月支領酬勞，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主管加給）。</p> | | <p>新增，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訂定。</p> |
| <p>第六條 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 | <p>新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p> |
| <p>第七條 執行計畫合約之經費於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款得在委託機關（構）與本校建教合作合約條件許可下，納入校務基金繼續使用，其運用與分配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辦理之。</p> | <p>第五條 執行計畫合約之經費於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款得在委託機關（構）與本校建教合作合約條件許可下，納入校務基金繼續使用，其運用與分配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辦理之。</p> | <p>因新增第五條及第六條，故將原第五條修正為第七條。</p>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因新增第五條及第六條，故將原第六條修正為第八條；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p> |

附
件
三

國立高雄大學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三

案由：謹提「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草案)、「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經費標準」(稿)及「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稿)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策略會議」研發處所提策略與施行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係為鼓勵本校各系院所邀請國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以增進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推動學術國際化，相關條文內容如附。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6 日第 51 次主管會報以及 98 年 1 月 16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

98年1月16日第9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邀請國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推動學術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聘請訪問學者至本校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所聘訪問學者名額不佔所屬系、所教師之編制員額。
- 第三條 受邀訪問學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為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 二、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聲望者。
 - 三、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 第四條 訪問學者在校訪問期間應至少為七日，來訪事由需為下列情事之一：
-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 二、開設學分課程（應先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
 -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 第五條 各單位應於訪問學者抵校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一、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 二、受邀請學者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單位擬辦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
- 訪問學者來訪期間，若在本校授課者，除前項申請程序外，應經本校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六條 補助名額將視年度經費及審核結果而定，每名訪問學者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住宿費等，補助標準如附表二。
- 第七條 各單位於申請本補助前，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若有經費補助不足或未獲補助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第八條 本校應組成專案委員會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會由學術副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及五院院長為委員。委員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

前委員會各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之。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依相關會規定檢據核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研發處公開上網。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學者個人資料 網頁連結 | http:// | | | | |
| 二、檢附資料（請另紙繕附） | | | | | |
| （一）符合邀請條件之佐證資料。 | | | | | |
| （二）行程安排請說明各項活動之類型、時間、主題、內容、參加對象等（請詳盡填寫）。 | | | | | |
| （三）邀請理由請說明本計畫之重要性及對申請單位研究教學之助益等（請詳盡填寫）。 | | | | | |
| （四）工作內容受邀者擬進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請詳盡填寫)。 | | | | | |
| （五）預期之具體成果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達成之目標(請詳盡填寫)。 | | | | | |
| （六）主要學術論文5篇以上之清單請另附清單一份，約一張A4大小以內，格式不拘。 | | | | | |
| （七）申請特聘講座說明若申請受邀者條件為特聘講座，請另附說明，約一張A4大小以內，格式不拘。 | | | | | |
| （八）申請商務艙說明若申請艙等為商務艙或頭等艙，請另附說明，約一張A4大小以內，格式不拘。 | | | | | |
| 三、其他附件（如比照受邀者條件說明、受邀者曾來台之相關附件等，請另紙繕附） | | | | | |
| *備註： | | | | | |
| 1. 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如學歷、經歷、其他學術論文、學術獎、專利等資料，請另紙繕附，格式不拘。 | | | | | |
| 2. 相關費用請參考『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編列。 | | | | | |
| 3. 如獲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學術機構補助，請附核定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4. 其他國家教職名稱，若非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但為符合本補助之受邀者條件，請檢附比照之證明或說明。 | | | | | |
| 5. 申請單位請於審查會議舉行時派員出席說明(時間另行通知)。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單位主管簽章 | | 院長簽章 | |

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經費標準表(稿)

| 適用對象 | | 諾貝爾級 | 特聘講座 | 教授、副教授級 | |
|--------|------------------------------|------------------|------------------|------------------|-------------------|
| 經費補助項目 | 報酬(含生活費；本項報酬須依政府規定繳交所得稅 20%) | 13,080 元/日 | 9,810 元/日 | 教授： 8,175 元/日 | 副教授： 6,540 元/日 |
| | 機票費 (任職地至台北來回機票) | 以頭等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 | 以商務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 | 以經濟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 | |
| | 保險費 | 核實報支。 | | | |
| | 國內交通費 | 每週以 3,000 元為上限。 | | | |

備註：

- 1.本表參考行政院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以及國科會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訂定，補助計算方式以實際工作內容為考量。
2.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學者專家。
3. 特聘講座:(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欠缺之專家、學者；(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 4.教授級: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具教授或相當資格之國際傑出學者專家。
- 5.副教授級: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具副教授或相當資格之國際傑出學者專家。
- 6.來回程機票費以網路蒐集合理價格 10%彈性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限制核實報支為原則。

附
件
四

國立高雄大學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自 97 年度起不再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故自原條文第二條中刪除該補助單位。
- 二、申請時應提送文件新增「聲明書」乙項。
- 三、依據本校第 24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依「同一會議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0 元為原則，不以人數為限制」之前提修正相關條文內容。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四。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2 月 27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條文內容如附。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 活動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包括博士、碩士班學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及本校學生(包括博士、碩士班、大學部學生)出國參加學術競賽，訂定本辦法。 | 未修正 |
| 第二條 凡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演文須先向國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慶齡基金會或 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方可依本辦法向校方提出申請。 | 第二條 凡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演文須先向國科會、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慶齡基金會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方可依本辦法向校方提出申請。 | 因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自 97 年度起不再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故自原條文中刪除該單位。 |
|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活動，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辦法向校方申請補助。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四條 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高雄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名義發表為限。</p> | 未修正 |
| <p>第五條 本辦法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包含機票、註冊費、生活費。經費核銷順序須以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校補助款支應。機票費之核銷依申請人提供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之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生活費之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金額為上限。每位學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學期間各以補助一次為原則。<u>每人每次最高補助金額兩萬元，同一會議或競賽最高補助金額以陸萬元為上限。</u></p> | <p>第五條 本辦法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包含機票、註冊費、生活費。經費核銷順序須以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校補助款支應。機票費之核銷依申請人提供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之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生活費之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金額為上限。每位學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學期間各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次最高補助金額兩萬元。</p> | <p>依據本校第24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將原條文「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修改為「每人每次最高補助金額兩萬元，同一會議或競賽最高補助金額以陸萬元為上限。」</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或競賽活動舉行結束回國後一個月內，提送申請表及主辦單位邀請函(論文接受函)、會議議程(或競賽活動表)、來回機票票根影本、註冊費收據影本、<u>聲明書</u>及發表之論文內容，同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經研發處彙整後，送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p> | <p>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或競賽活動舉行結束回國後一個月內，提送申請表及及主辦單位邀請函(論文接受函)、會議議程(或競賽活動表)、來回機票票根影本、註冊費收據影本及發表之論文內容，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同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經研發處彙整後，送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p> | <p>申請應提送文件新增「<u>聲明書</u>」乙項。依據本校第24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刪除「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之限制。</p> |
| | <p>第七條 獲得校方補助者須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簡要赴會報告，並檢附各項單據以完成結報手續，校方有權將其報告提供相關人士參考。</p> | <p>未修正</p> |
| | <p>第八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付。</p> | <p>未修正</p> |
| | <p>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未修正</p> |